

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

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二一〇七次会议以十四票对〇票通过。^⑤

^⑤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纳米比亚局势^⑥

决 定

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〇八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安哥拉、贝宁、马里、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纳米比亚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由主席和三位副主席组成的代表团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应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代表的请求，^⑦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萨姆·努乔马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 431(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号决议，

^⑤安理会在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〇、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和一九七六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⑦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年，一九七八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2794号文件。

注意到一九七八年四月十日 S/12636 号文件所载有关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⑧

1. 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纳米比亚特别代表，以确保纳米比亚通过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下的自由选举，早日获得独立；

2. 并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决议的规定尽早提出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执行解决纳米比亚局势的建议的意见；

3. 促请有关各方尽最大努力，使纳米比亚尽早实现独立。

第二〇八二次会议以十三票对〇票，两票弃权(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 432(197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第 385(1976)号和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431(1978)号决议，

^⑧同上，《一九七八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